

高安政府采购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大城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高安中心-GA2019-089

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说明	7
三、 谈判文件	7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六、 谈判	13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5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15
十、询问和质疑	16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16
十二、附则	1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22
格式 2. 报价表	23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24
格式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25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6
6. 其他证明资料	27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9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	29
格式 7-2.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0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格式 7-4. 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包含页码）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 产品所在位置（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8.技术文件	33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40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40
二、采购要求	41

第一章、谈判邀请

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托，依据高安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GACG20191216）确定的采购方式，对其所需的有关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项目名称：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城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高安中心-GA2019-089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详细地址：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唐智勇

联系电话：1397952160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详细地址：高安市锦惠中路 376 号

联系人：王震南、程志武

电话：0795-5251629

传真：0795-5282969

电子函件：524375080@qq.com

采购项目预算：29.9 万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29.9 万元人民币

一、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采购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备注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城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对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城校区一期工程建设竣工结算审核。	1 项	按照费率折扣率报价。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不接受。

5、其他资格条件:

5.1、供应商应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5.2 江西省省外进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按照江西省住建厅颁发的赣建办[2017]14号文要求在“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上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须在该系统中登记。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资质用于资格审查:

①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供应商社保证明材料: “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内页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专用收据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清单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⑤纳税证明材料: 税务部门出具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⑥谈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须提供谈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⑦谈判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⑧供应商须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⑨江西省省外进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按照江西省住建厅颁发的赣建办[2017]14号文要求在“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上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和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须在该系统中登记的相关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各供应商应按上述资格审查要求, 提供合格的资质证明文件并单独整理, 谈判时交于采购人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资质证明文件装于响应文件内的, 视为在谈判前送达。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 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和期限、地点、方式

(1) 有意向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下同）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

(2) 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在 2020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北京时间）期间，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进入“保证金管理”中的“线下项目报名”）。

(3) 供应商可于 2020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北京时间）期间，在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jyzx.gaoan.gov.cn/>）“资料下载”栏目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4) 供应商也可从 2020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北京时间）期间，每天（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9:00~12:00, 13:00~17:00 时（北京时间）到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高安市锦惠中路 376 号）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谈判地点在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安市锦惠中路 376 号）四楼竞谈磋商室。

六、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在 **2020 年 1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伍仟玖佰元**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户名、开户行及账号详见谈判文件。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收费标准详见谈判文件。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

九、采购信息发布、补充、变更、修改平台：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jxsggzy.cn/web/>

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jyzx.gaoan.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澄清、变更、修改、补充等事宜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电话通知，请各拟供应商密切关注。

十、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志武

项目联系电话：0795-52516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4	3.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5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	15	<p>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仟玖佰元人民币。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一)投标保证金采取电子系统缴纳方式的，具体说明如下：</p> <p>(1) 请各投标单位将保证金款项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入(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jxsggzy.cn/web/，登入交易系统“保证金管理”菜单下“保证金缴纳”模块)交易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户中，如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前未到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p> <p>例 收款单位：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九江银行 帐 号：登入系统后获取。</p> <p>(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投标人在交易系统用户库中备案的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缴纳至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户，缴纳金额必须大于等于保证金金额。</p> <p>投标人应登陆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仔细检查用户库信息中本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是否填写正确和规范(禁止出现空格、横线、下划线等特殊字符)，账户不正确、不规范的单位，请尽快改正，以免影响正常投标。</p> <p>(3) 投标单位转账成功后必须回生成子账户页面点击“查询”按钮，并打印缴纳凭条，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达生成子账号的到账时间为准。</p> <p>(4) 投标人在查询出保证金缴纳明细，并且系统显示为有效投标保证金后，应在“保证金管理”菜单下打印保证金凭条。各投标人务必把保证金凭条电子件放入投标文件中。</p> <p>(5)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的操作流程进行投标保证金缴纳。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已作明确提示和说明，因操作不当引起的一切纠纷、后果，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责任。</p> <p>(6) 投标人对保证金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客服热线：400-850-3300。</p>

7	15	<p>(二)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具体说明如下：</p> <p>(1) 银行保函有效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 90 天内。</p> <p>(2) 采用“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由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保函；</p> <p>(3) 采用“高安辖区内的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保函必须是高安辖区内的银行开具（先期在建设银行高安支行-联系人黄先生:13507952785、江西银行高安支行-联系人：陈先生 15397855153-试点）。</p> <p>(4) 投标人办理银行保函手续时应要求经办银行对所出具的银行保函进行编号，注明银行查询电话和详细地址，并对银行保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对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进行公示，对涉嫌违规违法的，移送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p> <p>(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的，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到账。</p> <p>(6) 开具保函的高安市辖区内银行网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单位保函名单汇总表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单内容需注明 投标单位、保证金金额、受益人、开标日期、保函有效期和查询保函网址，并盖上投标保函专用章或银行公章。</p>
8	16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9	17	<p>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10	19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11	28	<p>确定成交供应商：</p> <p>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i>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i>）</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p>											
12	31	<p>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p> <p>履约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履约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p> <p>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户名：高安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账号：505040100100023144</p> <p>2、开户行：工商银行高安支行 户名：高安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账号：1508250629000029855</p> <p>3、开户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 户名：高安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账号：795900389500099</p> <p>4、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高安市瑞州支行 户名：高安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账号：200745276939</p>											
13	35	<p>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按“第一章 谈判邀请”，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p>收费标准=成交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p> <p>注：本项目按 28 万元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5 1355 1430 1585"> <thead> <tr> <th>成交金额 (万元)</th> <th>收费费率</th> <th>速算增加数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0</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 (万元)	100 以下	1.5%	0	100-500	0.8%	0.7
成交金额 (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 (万元)											
100 以下	1.5%	0											
100-500	0.8%	0.7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货物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3 以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4. 谈判费用

4.1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9-6”）

三、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有关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

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8.8 谈判保证金凭证

8.9 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8.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9.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9.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9.1.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9.1.3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有效的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1、7-2”）。

9.1.4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有效的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1、7-2”）

9.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9.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9.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谈判享受的政策

9.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9.5 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

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采购。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10.1 谈判文件中，注明采购国内产品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2 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谈判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其他证明资料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技术文件
-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

13. 证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指标。
- 3) 技术规格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4. 谈判报价

14.1 谈判报价按照费率折扣率报价。谈判报价内容应是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项目”，谈判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

持、售后服务、验收、税费、采购代理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14.3 谈判报价中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且成交价以谈判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5. 谈判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应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谈判保证金凭据复印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8.3 封口处有谈判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谈判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已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谈判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21.3 符合本谈判文件 24.5 条款的变动。

六、谈判

22. 谈判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 谈判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4. 谈判程序

24.1 响应供应商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在谈判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供应商离开谈判地点。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

24.2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2) 谈判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到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到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4.3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9”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 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4.4 谈判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5 谈判文件修正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4.6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技术、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5.1 除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5.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提供相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同型号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 最终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9.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jyzx.gaoan.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1.2 履约保证金应以“企业基本账户转入（自然人的为本人账户）”、“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保函”、“高安辖区内的银行保函”三种方式中任意一种方式提交。

31.3 采取“企业基本账户转入（自然人的为本人账户）”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将项目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入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安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指定的账户。3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不付利息。

31.5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 32.4 条”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谈判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3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十、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34.6 质疑函接收方式

接收部门：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795-5251629

通讯地址：高安市锦惠中路 376 号 316 室

邮编：330800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5.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5.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十二、附则

36.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年___月___日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城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和谈判文件（项目编号：高安中心-GA2019-089）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甲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 4) “乙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 规范要求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合同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就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城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

4.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 _____元。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该合同总价包含采

购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5. 专利权

5.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6.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第五章中“服务要求”中的规定。

7. 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

8. 相关资料

8.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9. 售后服务：

9.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件”中的规定。如响应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10. 延期提供服务

8.1 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表”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1. 违约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税费

13.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3.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4. 仲裁

14.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4.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4.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修改

17.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 计量单位

19.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乙方：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 签章 ）

年 月 日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项目及相关服务的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2.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谈判保证金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费率折扣率：（大写）					（小写）					

注：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明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备注
1						
2						
3						
4						
5						
6						
费用汇总: (大写)					(小写)	

注: 1、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必须填写各分项费用, 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4.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	谈判文件技术规 格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 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6.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签章：

格式 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签章：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格式 7-2.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参考格式）

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行业代码*（见赣财购[2012]3号文）		注册类型（见赣财购[2012]3号文）		联系人	
	主营业务（万元）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开业时间*	年 月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p>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____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有效期至本年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备注：*为必填内容。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

8.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服务的内容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服务方案、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保证质量措施、保证安全措施等。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格式 9-7）

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见格式 9-7）；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 9-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格式 9-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致：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采购要求规定的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2.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格式 9-8 谈判保证金凭证

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9-9 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9-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10.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9-10.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9-10.3. 谈判保证金凭证

第五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内 容 内 容	货 物 名 称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数 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报 价 方 式		按照费率折扣率报价。竣工结算核减额 750 万以内，造价咨询服务费=竣工结算核减额×4%×报价折扣率；竣工结算核减额超过 750 万（含），造价咨询服务费 29.9 万元包干；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9.9 万元。
服 务 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服 务 内 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服 务 地 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 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包括完成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城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设备、专用工具、培训、技术服务、备件、税费、招标代理费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二、服务要求

(一) 服务需求

一、项目简介：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城校区一期工程，位于高安市大城产业园，迄今未通过竣工验收决算，现拟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选取一家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投资控制成果分析等工作，对属施工单位因建筑质量问题或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维修部分以及一些漏项进行核实核算等。

二、服务要求

(一) 工作内容：对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城校区一期工程造价评估及竣工结算审核。

(二) 实施要求：

1、业务操作程序：(1) 具有在定额及清单模式下确定工程造价评估及竣工结算审核能力，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完成工程造价评估及竣工结算审核，并提交工程量核减清单（含电子版及纸质材料）。因图纸修改或变更等原因造成材料数据调整，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及时完成相关材料的修改。同时，采购人保留按有关政策和实际需要进一步调整具体要求的权利。

2、时限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采购人所委托的相关业务。

3、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鲜章及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佐证，证书原件评标现场查验。）

(2) 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响应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组团队不得少于四人（含项目负责人一名，土建专业负责人一名、安装专业负责人一名），其中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均具有相应专业执业资格的注册造价师证书。（提供项目组人员姓名、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联系电话、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提供项目组中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具有的相应专业执业资格的注册造价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鲜章，证书原件谈判场查验。）

4、服务质量保障：成交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内部复核制度，并在最终报告中保留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质量全过程控制的记录。

5、软件及设备保障：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工程造价评估及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必需的软硬件设备；应当具备工程造价评估及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所需的测量检验设备以及交通工具，使用软件及相关设备所需的费用以及工作中所需的交通、办公、食宿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6、资料保全：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确保项目资料的完备、安全、无损，待项目结束后全部移交给采购人。

7、保密制度：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项目的有关情况。

8、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委托事项的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正确性、客观性负责，并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如因咨询成果不真实、不正确、不客观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注：

因该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见“第一章、谈

判邀请”中“采购人联系方式”），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所需的所有资料。供应商承担自行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未进行现场踏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商务条款

（一）、项目验收

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或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城校区一期工程造价评估及竣工结算审核，并提交工程量核减清单（含电子版及纸质材料）。

2、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必须满足谈判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4、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②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③采购人提出的其他相关要求。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二）、完成时间、付款方式：

1、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城校区一期工程造价评估及竣工结算审核，并提交工程量核减清单（含电子版及纸质材料）。

2、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完成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城校区一期工程造价评估及竣工结算审核，并提交工程量核减清单（含电子版及纸质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成交供应商协助完成服务成果评审及协助完成工程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通过采购人财务审计后，根据审计支付条款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三）、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成交供应商也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不能由子公司、分公司以或派出机构参与或由其单独完成造价咨询，否则视为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终止合同，上报相关部门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响应供应商鲜章佐证）